



財政系九十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2

A. 必修類：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* 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及●分組必修科目表】 本系分三組： 財管組 77 學分、稅務組 80 學分、公經組 80 學分。
國文(004)	6 3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 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 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 2x4	*88 學年度以前所修讀者，不計 012 社會科學學院及同學雙主修所屬學院所開之通識。89 學年度以後所修讀者，僅採記該學期通識科目排除表所不 排除之科目學分。
憲法類	4 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 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 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

B. 選修類：

財管組		本系、外系選修均可(不含軍訓、護理、選修之體育)
稅務組		本系、外系選修均可(不含軍訓、護理、選修之體育)
公經組		本系、外系選修均可(不含軍訓、護理、選修之體育)

C.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系所開之**必修課**（含系定必修及分組必修），非有下列情形且經由本系核可，**不得至外系修習**。
 - (1) 曾修習該科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。
 - (2) 因轉學、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等情形，補修低年級必修課而與該必修課衝堂。
- 二、 經本系核可至外系修習必修課者，所修課程除需為他系之必修課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所開之學分數外，同時另**需符合開課學系之規定**，詳見【●表一】。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會計學(一)	6	3	3	初會(一)、初會(二)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4	2	2	

民法概要	4	2	2	
統計學	6	3	3	
財政學	6	3	3	
個體經濟學	4	2	2	
總體經濟學	3		3	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3	3		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3		
現代財政理論	4	2	2	
貨幣銀行學	4	2	2	
商事法	4	2	2	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3		
租稅法	4	2	2	

●分組必修科目表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政府會計	3		3	財管組必修
金融管理	3		3	財管組必修
財務行政	3	3		財管組必修
行政法	4	2	2	財管、稅務組必修
會計學(二)	6	3	3	稅務組必修【中會(一)、中會(二)】
成本管理會計 (一)、(二)	6	3	3	稅務組必修
地方財政	3		3	公經組必修
國際經濟學	4	2	2	公經組必修
現代經濟理論(一)	3	3		公經組必修
經濟數學	6	3	3	公經組必修

●群修科目表：

1. 除下列群修科目外，他組之專業必修科目亦可作為群修科目。
2. 同學應於本系所列群修科目中，選修六科方可畢業。
3. 群修科目一學年課程以二科計算，一學期課程以一科計算。
4. 群修科目開放選修外系課程，唯選修外系課程抵免本系群修課時，抵免科目數以本系實際開課方式為準。
5. 一學年課程需修畢學年始計算為二科，僅修一學期不予計算為一科。
6. 實際開課年級及學期依當年度開課情況調整。
7. 三年級以上同學至少應於本系三、四年級所開之群修課選修六科方可畢業。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期	下期	備註
行政學	3		3	
成本效益分析	3		3	
證券管理	3	3		
財務報表分析	3	3	3	
證券交易法	2	2		

消費稅問題	2			
所得稅問題	2		2	
財產稅問題	2			
關稅理論與制度	3	3		
福利經濟學	3			
稅務會計學	2		2	
審計學	6	3	3	
國際租稅問題	3		3	
電子商務課稅	3			
租稅規劃	2	2		
計量方法	3			
數理統計學	3	3		
社會福利制度與政策	3	3		
現代經濟理論(二)	3		3	
銀行法	2			
公共選擇理論	3			
海關實務	2			

●表一：

科 目 名 稱	開 課 學 系
經濟學、個體經濟學、 總體經濟學、貨幣銀行學	經濟系、商院各系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經濟系、商院各系
微積分	經濟系、商院各系、理院各系
統計學	經濟系、商院各系、理院各系
民法概要	經濟系、法律系、商院各系
商事法	經濟系、商院各系
會計學(二)	商院各系
成本管理會計(一)、(二)	商院各系
行政法	法律系、政治系、公行系

●聯絡人資料：

單 位 承 辦 人	姓 名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財政系承辦人	孫令凡	50962	linfan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趙綺梅	63285	chimei@nccu.edu.tw	